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资〔2021〕26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通知》（豫水政〔2020〕14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现将《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落实实施。

- 附件：1.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2. 《取水许可承诺书（参考样式）》
3.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一、实施范围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的项目。

二、条件要求

符合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能够主动积极地按照承诺事项要求，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取水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三、实施程序

一是告知。将取水许可的实施范围、条件和要求、申请人违反承诺需承担的行政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等公开告知申请人。

二是承诺。申请人在已经知晓和理解告知的事项及相关规定后，以书面形式承诺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履行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补充相关材料。

三是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尽快开展事中事后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决定，将该情况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将登载于国家信用

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申请人、被许可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申请材料目录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目录如下：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含专家意见）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4. 取水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信息或个人身份证信息
5. 建设项目合法性文件，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6. 利用水利工程取水的提供供水协议
7. 承诺书

五、办理基本流程

一是自主审查。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审查，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一名或多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查。

二是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三是收件受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是许可决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是决定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可到行政许可服务窗口领取或电话联系行政许可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六是自主验收。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取水工程验收，验收组中有一名或多名省级取水许可专家库专家，验收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

七是发放取水许可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六、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应加强对取用水户的引导，并将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增加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1年6月29日

取水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证件类型及号码：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p>项目单位</p> <p>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取水许可各项法定规定。 2.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4.按照所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建设取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项目试运行 30 日后的 20 日内完成取水工程自主验收并报备。 5.按时申报用水计划,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6.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项目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通知》(豫水政〔2020〕14号)现就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者简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4.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建设项目取水量符合本区域和取水口所在流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项目法人与第三者达成协议同意建设项目取水;若不涉及第三者利益,项目法人愿意作出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影响第三者利益的承诺。

3. 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已经具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利用已批准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已经具有管辖权限的有关部门同意。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建设项目用水指标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定额指标。

6. 建设项目下放生态流量（水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7. 建设项目退水水质符合纳污水体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含专家意见）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4. 取水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信息或个人身份证信息

5. 建设项目合法性文件，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6. 利用水利工程取水的提供供水协议

7. 承诺书

四、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

内容不相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办理注销手续并作出行政处罚、补缴相关税费，因被许可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被许可人承担。

五、诚信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由申请人、被许可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